

收文編號：1090002690

議案編號：109031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09

案由：總統府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
國史館業務及組織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總統府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主三字第 109100148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通過歲出部分決議(一)項略以，總統府應就國史館之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積極推動及協調相關部會，並提交包含時程表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一案，本府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72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前委員宜康、鄭委員運鵬、周委員春米(以上均含附件)

秘書長 陳 菊

附件

總統府「國史館業務及組織調整研議說明」 書面報告

貴院 109 年 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對於本府預算作成決議第(一)項略以：國史館業務內容，官方修史已悖於民主潮流；史料蒐集業務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高度重疊；總統副總統之文物典藏及展示宜由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顯見國史館的業務應與時俱進。爰建請總統府應積極推動國史館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並提交包含時程表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本府謹提出以下報告：

- 一、本府依貴院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本府預算所作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關國史館組織業務調整方向書面報告，重點略以，民主開放社會不宜官方修史，應由人民利用各種資料，以不同的形式、角度與立場呈現，促進多元歷史觀點並存，惟倘國史館官方修史去任務化，有關組織業務調整方式，各界看法不盡一致，尚待凝聚共識。
- 二、國史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依貴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決議，就國史館組織現況及業務調整方向進行研商，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初步意見略以，國史館修史業務應去任務化，惟前揭機關對於國史館組織業務調整方向仍各有不同意見，且涉及業務移撥、組織法規、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等相關事項，尚需進一步研議。
- 三、國史館陳館長儀深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到任後，就國史

館業務整併及組織調整問題進行瞭解，以國史館兼具開放資料與轉型正義雙重使命，認其組織業務調整涉及層面甚廣，尚待凝聚共識並做周延規劃。爰此，本府仍將持續協調國史館多方諮詢各界意見，妥為溝通，通盤研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